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3.22)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3.26)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6.27)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4.9)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6.8)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4.18)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5.7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資訊能力、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學生)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,通過本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「TQC-OA辦公室軟體應用類。電子試算表 Excel 進階級」(以下簡稱指標),方得畢業。 入學前考取證照得以認列。
- 第四條 若未取得前開指標,應於畢業前,檢附未通過前開指標之證明,且採下列任一 方案,進行抵免:
 - 一、以書面向本系提出「1張 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證照」或修習本系「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」或「統計分析與應用」課程及格,抵免指標之申請。惟「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」須於入學後取得。
 - 二、延修生得檢附「職場資訊能力認定證明」,於延修滿四個月後以書面向本 系提出抵免指標之申請。
 - 三、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得檢附「資訊能力精進及應用證明」,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書面向本系提出抵免指標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職場資訊能力認定證明

申請人					
任職公司/機構名稱					
資訊能力應用說明	1.	資訊工	具之介紹	3:	
(請依序說明個人在	2.	資訊工	具運用さ	,過程及)	成果:
企業資訊應用之狀	3.	資訊工	具運用さ	こ心得:	
況,其內容必須包含					
資訊工具之介紹、運					
用過程和成果及心					
得,至少1000字)					
公司主管簽章	職組	級:			
	日	期:	年	月	日

備註:表格空間若不夠,請自行擴充版面。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能力精進及應用證明

申請人/學號 資訊能力應用說明 (請依序說明個人資 訊精進及應用之情 形,其內容必須包含 資訊工具之介紹、選 用過程和成果及心 得,至少1000字)

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備註:表格空間若不夠,請自行擴充版面。